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机关党委文件

国卫机党发〔2018〕131号

关于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坚决防止“四风”反弹的通知

委机关各司局党委（总支、支部），委直属和联系单位党委（总支、支部）、纪委，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党委：

2019年元旦、春节将至，为认真贯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关于紧盯元旦、春节期间“四风”问题工作的电话通知精神和驻委纪检监察组领导有关要求，持续正风肃纪，确保风清气正过节，结合委直属机关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强化纪律规矩意识

各单位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元旦、春节期

间持续正风肃纪的极端重要性，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要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办、国办和中央纪委“两节”通知、中央纪委公开曝光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典型案例通报，切实认清对“四风”问题越往后执纪越严、处理越重的高压态势，认识到不敬畏、不在乎、屡搞“四风”必定付出惨痛代价的严重后果，不以“看戏”心态看通报，不当置身事外的观众，把自己摆进去，认真对照自身进行检查，严格遵守有关纪律要求。

二、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廉洁过节纪律

各单位党组织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盯住本单位公务接待和差旅、公务用车、单位食堂、培训中心和驻外办事处等关键环节，严防相关单位和党员干部借过节之机搞吃喝送礼、公车私用、公款旅游、滥发钱物（除工会所发的“两节”福利外，其他所发钱物视为滥发）、大办喜庆事宜等节日“四风”问题。节前要再次组织学习《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严肃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的通知》，严肃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对元旦、春节期间违规公款购买、违规收送土特产等问题，一经查实，从严惩处，并逐级上报查处情况。

三、加强监督检查，坚持不懈正风肃纪

各直属和联系单位纪检组织（纪委书记、纪检委员）要

在节前约谈财务、公车、食堂、接待场所等管理部门负责人，督促其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把好第一道关口，并填写约谈记录表（详见附件）；对把关不严、放任不管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责任。要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对群众和媒体网络反映、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发生在元旦、春节期间的“四风”问题线索、重要舆情，要第一时间逐级报告，及时组织核查处置；对不敬畏、不在乎、屡教不改，尤其是具有主观故意、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依法从严从重处理，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送直属机关纪委。

各单位要将此要求通知到每名党员干部，包括所属二级单位党组织（包括京外单位），对传达学习、约谈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等工作的落实情况，驻委纪检监察组和直属机关党委将进行抽查。各直属和联系单位请于2018年12月29日下班前将约谈记录表传真至直属机关党委纪委办；各司局、各直属和联系单位请于2019年2月11日（春节假期后上班第一天）报送本单位落实元旦、春节期间紧盯“四风”问题的工作报告（不超过2000字）至直属机关纪委。

驻委纪检监察组两节期间举报方式，信件举报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驻国家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网络举报邮箱：jijianzu@nhfpc.gov.cn，举报电话：68791666；委两节期间举报方式，信件举报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国家卫生健康委直属机关纪委，举报

电话：010-12356，网络举报邮箱：bxgd@nhfpc.gov.cn

联系人：房元萍 常敬涛

电 话：68792813 68792924

传 真：68792799

附件：2019 年元旦春节期间防止“四风”反弹工作约谈
记录表



附件

2019 年元旦春节期间 防止“四风”反弹工作约谈记录表

单位名称:

约 谈 人		部门及职务	
约谈对象		部门及职务	
约谈时间		约谈方式	
约谈地点		记录人员	
约谈内容	结合本单位实际, 提出如下要求 (供参考): 1. 严禁以各种名义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加班费、值班费或福利待遇; 2. 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违规停放公车, 不得借用、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 3. 严禁违规公务接待, 不安排宴请, 不上高档菜肴, 不上酒, 不提供香烟。不得在单位食堂、培训中心等场所搞变相公款大吃大喝;		
约谈对象 表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